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元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7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年度易字第400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元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材與邊角料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陳元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因告訴人羅金威於偵查中證述鋼材與木材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5萬1,350元等情甚明（偵卷第25頁、警卷第7頁），又木材非本案之起訴範圍，起訴意旨認鋼材價值為5萬1,350元，顯屬誤會，故犯罪事實第5、6行「鋼料與邊角料等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1,350元）」應更正為「鋼料與邊角料1批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元）」；而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本院卷第39-42頁）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在施作告訴人之設計

裝修工程時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變賣告訴人之鋼材，價值為2萬元，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參以被告偵查中不否認變賣告訴人鋼材，而於審判中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。並考量被告無遭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堪認素行良好。再衡以被告於偵查中表示欲與告訴人和解（偵緝卷第70頁），然告訴人表示民事部分已起訴，此部分交由法院處理即可等情（偵緝卷第70頁），可見被告有調解意願，尚有悔意。又參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在臺中從事公關業，離婚、有1成年子女，無須扶養之親屬（本院卷第41、42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得，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，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，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所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鋼材與邊角料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而告訴人表示上開鋼材價值為2萬元等情（偵卷第25頁），被告固於審理中陳稱其以3,000元變賣上開鋼材等語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然因無證據足證確有此等買賣，且為免被告刻意諉稱以低價出售而保有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鋼材與邊角料原物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別對照表：

簡稱	卷別
警卷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恆警偵堂字第11132059700號卷
偵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919號卷
偵緝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4號卷
本院卷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0號卷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74號

被 告 陳元浩 男 4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高雄市前鎮區鎮國路107號(寄居朋友家)；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
號9樓(無居住已轉賣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羅金威因裝修房屋，經蔡揚仁介紹陳元浩，雙方於民國110年5月25日20時許，在羅金威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簽立元木空間設計裝修工程契約書，並約定於110年7月15日完工，詎陳元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裝修房屋期間，以不詳方式竊取羅金威所有之鋼料與邊角料等(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1,350元)，嗣羅金威發現鋼料與邊角料遭竊，請蔡揚仁向陳元浩詢問，陳元浩坦承拿去變賣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金威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元浩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將告訴人羅金威放置於施工地點之鋼料、邊角料拿去變賣之事實。
2	證人蔡揚仁偵訊中具結之證稱	證明被告陳元浩將告訴人所有之鋼料是伊拿去變賣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羅金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施工地點存放鋼料、邊角料照片	證明鋼料、邊角料為告訴人所有，且已遭被告所變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白自陳變賣鋼料、邊角料所得為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吳文書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楊邵文